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0〕11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星子镇伟睿搅拌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82MA512R6MXL

地址：连州市星子镇四方村委会大元村国道边

经营者：李伟

我局于2020年9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：
你单位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，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运行，生
产废水未经处理流出外环境。经核实，你单位（坐标：25°
0′35.18″N, 112°34′10.69″E）位于连州市星子镇粪箕冲饮
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，与一级保护区直线距离不足

0.3 公里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监察记录表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六条
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
本决定书之日起：1. 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；2. 恢复原状，
限期 20 天内清除原料、清除设备、清理场地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
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
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
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
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
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
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2020 年 9 月 8 日

